

為整治「黑律師」 深圳率先立法規管 東莞十部門聯手打擊

隨著人們的維權意識日漸增強，與律師打交道的機會也越來越多。可是，現時廣東省一些擁有很多外來人口的地區，律師數目未能應付法律服務市場的需求，收費也不是一般勞工容易負擔得起。於是，一些非法法律服務機構和人員（俗稱「黑律師」）就開始渾水摸魚，非法從事有償法律服務。

內地這些「黑律師」有明顯的共同特徵：沒有律師牌，文化程度不高，通常自己或親人曾遭遇不公而打過官司，之後打著「公民代理」的旗號開展業務，在外來人員較多的地方派發名片、招攬生意，以超低的代理費為餌引人上鉤之後，再以各種費用為藉口騙取錢財，或者興風作浪，慫恿、煽動當事人鬧事，又在法庭上經常違反紀律，缺乏專業法律知識，所作所為嚴重擾亂了法律服務市場的秩序。

深圳率先立法 提供有力打「黑」依據

日前，全國第一部有關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的地方法規——《深圳經濟特區和諧勞動關係促進條例》，獲深圳市第四屆人大常委會第22次會議表決通過，並從今年11月1日起執行。

《條例》第57條規定：律師不得採用風險代理的方式代理勞動者勞動

爭議案件；公民代理法律援助範圍內的勞動爭議案件，應當取得勞動爭議仲裁機構或人民法院的同意。

有關負責人表示，勞動爭議案的公民代理中，「黑律師」承辦的不計其數。由於勞務工並不知道他們有免費法律援助的權利，讓沒有律師資格的「黑律師」代辦風險代理，血汗錢就這樣被「黑律師」騙走了。

這兩條規定，一是禁止「風險代理」，二是打擊「黑律師」，為規範法律服務市場提供了創新而有力的措施。

東莞舉行聯席會議 集中力量打「黑」

據《東莞日報》報道，東莞單是外來人口就已超過700萬，卻只有900多名律師，在求過於供的情況下，「黑律師」應運而生。由於有關法律法規的依據較為分散，管理部門職責分工未明，因此以往的打擊行動成效甚微。為加大打擊力度，整合有力資源，充分發揮各職能部門的作用，當地司法、綜治辦、工商、公安、綜合執法、勞動、中級法院、國安、法制、信訪，共10個職能部門將組成聯席會議制度，聯手嚴打「黑律師」，規範和清理法律服務市場。

據報道，聯席會議是議事協調機構，不代表部門職能，下設聯席會議辦公室，由司法局負責聯席會議日常工作。每年召開一次聯席會議，或根據上級指示精神，適

時召開法律服務市場管理聯席會議，並組成重大信息交流、工作情況匯總，以及職責細化等制度。■

■《東莞日報》10月20日報道，十部門聯手對「黑律師」進行整治。

A04

東莞新聞/時政

我市法律服務市場管理聯席會議首次會議舉行
十部門將聯手整治“黑律師”